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盧貞秀

送達代收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
市分局劉秋霞

相 對 人 快取寶股份有限公司

清 算 人 曾邑倫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快取寶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曾邑倫律師為相對人快取寶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快取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相對人)未辦理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106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及105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清決算及106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聲請人應踐行催(補)報程序，然相對人107年5月15日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10732035530號函廢止登記，雖依法應進行清算，惟相對人之董事翁依晨、曾淳宜、曾國華等3人，業經判決確認其與相對人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確定。因相對人已無董事可擔(選)任清算人，公司章程亦未定清算人。另經本院110年12月17日嘉院傑家110年度倫字第426號函復，查無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准向本院陳報清算人就任事件，致聲請人無法送達營利事業所得稅滯報通知書等稅捐稽證文書，爰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等語。

01 二、按解散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之公司，除因合
02 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股份有限公司之清
03 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
04 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
05 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26條之1準
06 用同法第24條及第322條，分別定有明文。因此，公司必於
07 全體董事不能擔任或公司章程未訂定或股東會未另選清算人
08 時，法院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最高法院93
09 年度台上字第2396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補報通知書二份、相對人之股
12 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13 料、本院110年12月17日嘉院傑家110年度倫字第426號函
14 文、相對人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公司登記表影像檔資料
15 查詢清單各一份為證，堪信為真實。

16 (二)相對人業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依法應行清算程序，而相對
17 人與董事長、董事翁依晨、董事曾國華及曾淳宜間之委任關
18 係，分別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319號、106年度訴字第369
19 號、107年度訴字第53號民事判決董事長或董事之委任關係
20 不存在，並註記於相對人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且有
21 上開判決附卷可參，堪信為真實。而相對人惟一股東富利安
22 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0年7月9日遭臺北市政府廢止登記，
23 有聲請人之陳報狀及所附之富利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24 影本在卷可稽。且相對人之公司章程未定清算人，致無可擔
25 任清算人之人，惟聲請人須調查核定相對人其未分配盈餘及
26 應加徵之稅額，則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為相對
27 人選派清算人，於法有據。

28 (三)又本院審酌聲請人推薦之曾邑倫律師具備法律專業知識，足
29 堪辦理公司清算事務，且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亦
30 有曾邑倫律師之同意書可考，其復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所
31 定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選派曾邑倫律師為相對人之清

01 算人，應不致損害該公司利益，聲請人更已預納清算人之報
02 酬。從而，由曾邑倫律師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應屬妥適，
03 爰依上開規定選派曾邑倫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

0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06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柯月美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林秀惠